|  |
| --- |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京教高〔2015〕1号  各有关高校： 　　现将《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根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保证计划稳步推进。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3月10日    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  　　北京高等教育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机遇期，承载着为全社会提供高端人才智力支持，将北京建设成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重大历史责任。为进一步创新高水平人才培养机制，切实满足高校学生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激发各高校特别是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活力，全面提升高校办学水平，促进北京教育均衡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紧密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通过强化北京地区高校之间的合作、北京高校与海（境）外名校的合作、高校与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实现专业学科的交叉融合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充分共享，深化北京地区高校特别是市属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显著增强高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北京高等教育国际合作和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发挥其在服务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建设原则 　　秉承“综合改革、创新机制，交叉融合、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宏观统筹，强化顶层设计，瞄准北京高等教育高水平人才培养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系统性改革，努力突破北京地区高校之间的壁垒，深化北京高校与海（境）外名校之间的交流合作，形成各高校优势专业学科资源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力，实现高校教育资源与社会资源的共享，建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长效协作发展新机制，促进教育公平。 　　三、建设目标 　　经过3至5年的建设，初步形成有利于北京地区高校高水平人才培养的新格局，充分发挥北京高等教育优质资源效力，提升北京高校学生的专业水平、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激发高校改革创新活力，实现体制机制突破，形成中央高校优势带动、市属高校奋起争先、北京高等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的新态势；实现北京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良性联动，促进北京地区教育公平发展。 　　四、重点工作 　　（一）实施由北京市属高校与在京中央高校双方共同培养优秀学生的“双培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市属高校优秀学生到在京中央高校访学。输送部分学生按照“3+1”、“1+2+1”式等培养机制，在中央高校进行为期2至3年的中长期访学；同时，每年遴选部分市属高校优秀学生，输送到在京中央高校开设的、北京社会急需的专业，开展为期1年的短期访学，充分发挥中央高校优势专业力量，使学生接受优质核心课程教育；充分利用中央高校开办的暑期学校等形式的资源，每年遴选部分市属高校优秀学生到中央高校修习辅修专业。 　　（二）实施由北京市属高校与海（境）外名校双方共同培养优秀学生的“外培计划” 　　支持部分市属高校学生到海（境）外知名高校开展为期2年的访学活动。市教委加强宏观指导和统筹，联系海（境）外名校建立若干个北京高等教育“外培计划海（境）外基地”，接收市属高校优秀学生访学，探索学生海（境）外培养新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市属高校积极与海（境）外知名高校建立学生培养长效机制，遴选优秀学生开展海（境）外访学活动。鼓励中央高校发挥自身在国际交流中的优势带动作用，为市属高校学生到海（境）外开展访学活动拓展渠道。 　　（三）实施以提高学生实习实践和科研创新能力为目的的“实培计划” 　　每年从市属高校遴选一批具有较好专业基础和一定科研创新能力的优秀学生，进入中央高校的院士工作室、教授实验室、科研创新团队、工程中心，接受科研创新训练，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继续加强高校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全面建设并开放高校与社会各界共建的优秀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每年接收若干名市属高校优秀学生到实际工作岗位中接受培训，在实习实践中印证知识、锻炼技能、启发新知，保证学生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加强高校与中科院、社科院等国内知名科研单位的交流合作，每年派遣一批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学生，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形式进入科研院所学习和参与科学研究。 　　五、保障机制 　　（一）健全组织保障 　　各高校要提高认识，根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要求，成立由校主要领导牵头的计划实施领导小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把相关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有力推动各项目的开展，形成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工作的合力。 　　（二）规范人才选拔机制 　　部分“双培计划”、“外培计划”人才选拔计划列入北京市属高校高招计划，向北京各区县投放指标，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标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在人才选拔方面要保证公开透明，注重对北京远郊区县的政策支持，注重优秀教师后备人才培养。 　　（三）强化人才培养机制 　　鼓励各高校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深入开展学分制改革，实现北京地区高校之间的学分互认。强化专项资金支持，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四）完善评价机制 　　科学设计评价指标，建立符合国情和北京发展实际的评价体系，综合考虑各类高校的定位，建立科学可行的分类管理办法，将各校推进“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工作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引导高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